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楊惠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○○間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7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7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4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）。再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（第1項）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（第2項）。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（第3項）。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（第4項）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甚明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76號侵權行為損害  
02 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因部分對話未載於筆錄  
03 中，法官詢問雙方關於高院鑑定事宜的對話未載於筆錄中，  
04 爰依法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之112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法  
05 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且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  
07 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。又系爭事件之卷內文書並  
08 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情事，  
09 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及裁定意旨，聲請人前揭聲請自應准許。  
10 再聲請人依前揭法令規定，應繳納費用，並就取得之法庭錄  
11 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12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  
13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  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20 書記官 陳佩瑩